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000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55000000A1090009312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」相關成果，請貴府轉知所轄(屬)之機關(構)及校(園)等善加利用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6731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建置國內臺鐵、高鐵及捷運等常用地名閩、客語地名資料表及語音檔，各項成果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 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，請各單位逕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